

证券代码：400078

证券简称：大控 3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小琴女士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八条“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”的规定，王小琴女士被选举成为公司的董事长后即为公司法定代表人；工商变更已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核准通过。

本次会议召开 3 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4 人，会议由王小琴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由于本届董事会董事长、董事李毅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辞去董事长、董事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八条“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”的规定；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提名王小琴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提名王小琴为公司董事长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王小琴，女，1989 年 9 月生，文化程度：湖北工业大学，工业设计，本科。工作经历：2011 年 3 月-2014 年 11 月，北京三泰和合文化传媒公司，策划宣传。2016 年 5 月至今，上海北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免职/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无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29日